

淮北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上海大学

上海科技金融研究所

2021年8月

目 录

前 言.....	5
一、规划基础与发展环境.....	5
(一) 规划基础.....	5
(二) 发展环境.....	7
二、总体要求.....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方针.....	9
(三) 总体思路.....	10
(四) 发展目标.....	11
三、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增加高品质金融供给.....	11
(一) 构建面向产业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11
(二) 完善信贷支持体系，提供高质量的信贷服务.....	12
(三) 集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高质量股权类投资.....	12
(四) 加强资本市场供给，提高运用资产市场的能力.....	13
四、优化金融结构，推动金融业的高质量发展.....	13
(一) 优化金融机构与产品结构，满足不同主体融资需求.....	13
(二) 引导优化企业融资结构，提升直接融资占比.....	14
(三) 促进金融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引导资金投向.....	15
五、重点发展科技金融，支持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15

(一) 构建面向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6
(二) 引导金融资源支持科创小微企业，增加科技创新企业存量.....	17
(三) 发挥股权投资机构的支持作用，鼓励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17
六、重点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转型发展.....	18
(一) 构建并完善运行有效的绿色金融体系.....	18
(二) 支持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绿色制造业创新发展.....	20
(三)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21
七、加快发展数字金融，开拓金融发展新路径.....	22
(一) 加快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提高金融数据驱动力.....	22
(二) 推动金融科技有序发展，提高金融业的服务效率.....	23
(三) 构建金融数据的交易平台，提升数据共享运用能力.....	24
八、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防范系统性风险集聚.....	25
(一) 推动金融产品持续创新.....	25
(二) 推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	26
(三) 防范金融风险积聚.....	28
九、保障措施.....	29
(一)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与引导功能.....	29
(二)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提高政府引导基金的效率.....	30
(三) 积极融入长三角金融生态圈，构建长三角金融人才交流机制.....	32
(四) 完善金融业发展的工作机制，提升金融体系的管理与创新能力.....	33

(五) 发挥市场配置金融资源的功能,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 34

淮北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前言

淮北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依据，制定本规划，明确淮北市金融业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大任务和保障措施，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未来五年金融业发展提供指导。

一、规划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规划基础

淮北市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整。淮北市的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引进了一批实力强、活力足、信誉优的金融机构，淮北市有 13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1 家财务公司，30 家保险公司，4 家证券公司，1 家区域四板市场融资中心，类金融机构中有 10 家融资担保公司（其中 6 家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20 家小额贷款公司以及 11 家典当行，基本形成较为完整的金融体系。淮北市金融业从业人员 15000 余人。2020 年，淮北市金融业实现生产总值 62.2 亿元，同比增长 5.7%。全年实现税收收入 57.1 亿元，同比增长 4.4%。

淮北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机制健全。围绕战略性产业、乡村振兴、县域经济、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制定年度银企对接计划，搭建银企对接平台，

开展形式多样的对接活动。组织召开支持县域经济、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银、企对接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银企对接会，累计达成融资意向51.4亿元。搭建了“税融通”合作平台，扩大税融通业务范围，缓解了中小企业抵押物不足问题。发挥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新型政府、银行、担保业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企业的直接融资比例不断扩大。积极推动上市挂牌，不断促进资源优化整合。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有序开展上市工作或者在“新三板”和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四板市场挂牌；鼓励优质新三板挂牌企业在精选层挂牌。鼓励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不断扩大债券发行规模，创新债券发行品种，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鼓励股权基金借助基金加基地的模式加快投资节奏。鼓励优质企业主动对接省、市各类基金，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

淮北市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存在的不足。淮北市金融体系逐步完整，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淮北市的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需要引导更多企业获得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金融业态和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和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有待加强。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需要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和绿色转型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需要进一步加强，同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科技金融的专业化服务尚未形成体系，科技金融发展机制需要加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与产业规划需要更深入地结合。

淮北市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规划依据。根据国家、安徽省和淮北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梳理出相关的规划发展方向与重点。深入研究国家相关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意见，遵循国家相关机构的指导方针和政策引导。研究安徽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实现高

质量发展。重点深入研究淮北市“十四五”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淮北市提升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方案，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打造五大产业集群和十大产业链。淮北市“十四五”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指出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四新”产业；依托自身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发挥后发优势与比较优势，促进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努力打造成为长三角区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皖北产业转移集聚先行区。《淮北市提升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水平实施方案》（淮办发〔2021〕13号）指出，要重点打造五个特色产业集群和十条相对完整的产业链。

（二）发展环境

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落地实施。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旨在提高我国全球竞争力，匹配我国的高质量发展要求。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的重要依托是区域科技创新产业的一体化，而科创产业一体化需要区域金融的协同发展，实现区域金融的联动发展，强化资本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推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科技创新是“十四五”各项任务中的首要任务，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十四五”时期，我国加快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推动绿色发展，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建成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2021年7月16日上线交易，标志着我国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发展进入新阶段，是我国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数字经济是国家战略，数字化转型是必然要求。数字经济在中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和产业升级的重大突破口。“十四五”时

期,加快数字化发展,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升至10%。
金融的数字化转型需要顶层设计,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规避可能的金融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取得成效,更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渐完善,资本市场进行重大改革,科创板设立与注册制试点、创业板的注册制改革、“新三板”精选层转板制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类制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转板制为更多中小型科创企业上市提供更多便利。2021年开始,中国母基金行业快速发展,呈现多元化、专业化和产业化趋势。S基金公开交易平台逐步完善。保险资金进入股权投资基金,国有资本出资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及绿色产业基金。

资管新规落地实施,防止金融风险的集聚。资管新规在统一监管要求、打破刚性兑付、禁止资金池、抑制通道业务、消除多层嵌套等严控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规范,防止金融风险的集聚。银保监会将持续地深化保险资金运用的市场化改革,支持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长期资金支持。

乡村振兴的战略规划正在落实,农村绿色发展全面铺开。“十四五”时期,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十四五”的一项重要任务。到2022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把握好金融工作的原则，坚持回归本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优化结构，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坚持特色发展，推动金融与产业对接；坚持强化服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立足淮北市总体战略定位，结合淮北市产业发展规划，聚焦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核心问题，遵循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的新理念，顺应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进行金融发展的全局性谋划，引导更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重点支持本市战略性产业，促进科技创新，促进绿色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有效防范风险，构建定位清晰、产融结合、功能完备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本市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方针

坚持产融结合的方针。产融结合是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的基础，充分考虑本市产业基础与优势，根据产业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金融资源配置。构建企业从初创期、成长期到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服务结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有效促进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为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坚持服务聚焦方针。聚焦金融资源，围绕核心产业，从“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两大维度，加强统筹协调，集成金融服务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小微

企业；重点支持更多拥有核心技术和市场前景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重点支持绿色转型和绿色发展的企业。

坚持市场化运作方针。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金融要素资源的配置功能，按照市场规则运作发展。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发各类主体的源动力，促进金融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金融体系的弹性。

坚持开放合作方针。金融体系的有效运行，必须与外部保持良好的互动，本市金融体系必须加大开放合作的力度，保持与长三角城市之间的金融要素资源互动，通过产业承接与反馈机制，促进金融要素的集聚和流动，保持金融体系的活力。

(三) 总体思路

围绕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根据城市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做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顶层设计。依据本市的“五大产业集群”和“十大产业链”的产业规划，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增加有效金融供给，鼓励金融创新，提高金融供给质量。优化金融结构，完善金融业态，充分运用资本市场，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聚焦金融资源，重点发展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抓住绿色转型发展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战略机遇，推进本市的科技创新和绿色转型，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加强金融业的数字化转型，推进科技赋能金融，发展数字金融，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制定有效金融政策，加大对金融领域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积极参与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积极融入长三角金融生态圈。

(四)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完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体系，产融结合机制发挥作用，基本健全面向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初步形成金融布局合理、市场功能完善、行业运行稳定的金融业发展格局。金融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金融产品的质量和直接融资比重得到明显提升，基本满足不同主体的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得到初步发展，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的产品与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体系基本健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及乡村振兴的金融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力争成为省级“绿色金融”发展示范区。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得到发展，数字金融初见成效，通过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和创新驱动，为打造省级数字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奠定基础。

到 2035 年，产融结合成效呈现，金融体系健全，金融结构合理，金融服务智能高效，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三、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增加高品质金融供给

根据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强化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构建支持产业转型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生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 构建面向产业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针对本市“五群十链”的产业规划，构建面向产业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引进完善各类金融机构及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形成完整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从信贷、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VC）和私募股权基金（PE），产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支持，融资租赁，以及资本市场的上市、债券和再融资等途径，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和全方位的金融支持，并实现企业融资的便利化。

（二）完善信贷支持体系，提供高质量的信贷服务

根据本市产业发展规划，针对核心产业，完善商业银行服务体系，构建完善的全生命周期的信贷服务，为核心产业的集群发展提供全周期的信贷资金支持，提升核心产业的集群度。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贴息或者信贷风险补偿的途径，扩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同时，规范引导小贷公司、融资租赁或商业保理等类金融机构发挥辅助作用。

（三）集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高质量股权类投资

发展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VC）、私募股权基金（PE），以及产业投资基金，集聚各类投资基金的优秀风险投资人，促进本市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充裕的股权资金支持。发展天使投资基金，为起步阶段的项目或小微企业提供启动资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VC，为初创企业生存发展及产业化提供资金支持。发展私募股权基金，支持企业扩大规模，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的优化整合，促进产业的协同发展和结构优化。发展产业基金，针对本市核心产业进行全方位资金支持，完善本市重点发展产业的产业链，为核心产业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四) 加强资本市场供给，提高运用资产市场的能力

针对本市重点产业链，加大区域金融的协同创新，以资本市场的注册制改革为契机，支持更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扩大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能力。构建企业上市培育体系，加强上市培育库建设，建立发现与培育机制，完善上市企业的储备资源库，构建完善的上市培育体系。依托市级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高新技术等企业资源库，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和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对优质企业的发掘和培育，协同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上市。

四、优化金融结构，推动金融业的高质量发展

加强金融发展顶层设计，抓住科技金融、绿色金融、金融数字化转型重大战略机遇，优化金融供给结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金融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 优化金融机构与产品结构，满足不同主体融资需求

优化金融机构的结构，满足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完善金融机构的业态，优化大、中、小金融机构的布局，形成覆盖不同产业、不同区域、不同群体的金融机构体系，满足实体经济发展的融资需求。健全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体系，形成分工合理、相互补充的金融机构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在金融机构中，增加非银行金融机构数量占比，提升证券、保险、信托、股权投资基金、融资租赁、金融科技等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优化金融产品结构，提高金融产品的质量。根据产业发展规划，把握科技

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规律，引导金融机构进行创新，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开发个性化的金融产品服务。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科技金融体系建设，支持绿色转型发展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和改进金融供给的质量效益，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增强对科技创新企业和绿色转型发展企业的支持。制定相关支持性政策，引导金融部门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和绿色产业的资金支持，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贴息或风险补偿等手段，满足激励相容的条件下，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和绿色发展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 引导优化企业融资结构，提升直接融资占比

培育并支持更多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针对我国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比重较低的现状，我国推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构建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本市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充分释放和发挥市场机制的活力，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构建并完善上市企业培育库建设，积极对接上交所和深交所等资本市场，加大对上市培育对象的支持和服务力度。通过财政税收奖励政策，鼓励更多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包括上交所主板或科技创新板，深交所主板或创业板，新三板，以及省股权交易中心。鼓励已上市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再融资，通过配股、定向增发等方式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通过发行创新创业债券、绿色债券、可转换债券等，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 S 基金发展，积极对接 S 基金交易市场，方便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更好促进投资

基金的发展。加强债券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在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确保发行方、中介机构、投资者严格依法履行各自义务,承担各自责任。

(三) 促进金融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 引导资金投向

构建促进金融要素集聚和自由流动的机制和制度安排,促进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强化市场机制对金融资源的配置发挥主导作用,构建金融要素资源的自由流动机制。针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及乡村振兴,需要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进一步优化资金投向结构。政府引导基金设立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子基金,通过政府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引导资金投向小微企业,投向绿色发展企业。吸引更多的 VC 和 PE 企业进驻园区,发挥园区平台的综合优势,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完善的投融资服务。围绕“五群十链”,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特别注重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通过与知名基金合作的途径,构建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子基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和绿色发展企业。加大对本市核心产业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

五、重点发展科技金融, 支持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聚焦金融资源,重点支持“五群十链”的科技创新类企业,落实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提升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实现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一) 构建面向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建立并完善面向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产品体系。瞄准科技创新企业的全生命周期，完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面向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体系。围绕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培育、科技企业初创、科技企业成长、科技企业成熟、科技企业衰退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政府、投资机构、银行、担保、保险、资本市场等各类科技金融的主体，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形成了一个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的共生生态体系。完善科技信贷体系，支持设立科技支行，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对科技支行实行单独管理和单独考核，更有效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支持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产业基金的集聚，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投资。积极发展科技保险，为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提供保险支持。支持更多科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发行双创债、公司债、可转换债、企业的资产证券化等途径，获取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加大对优质科技创新企业的上市培育，形成一个完整的科技金融的服务系统。

构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构建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公益性平台，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综合服务。设立科技金融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打造覆盖全市的科技金融服务网络，搭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投融资对接平台，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与匹配。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连接天使基金、VC、PE 等投资主体，商业银行等信贷主体，以及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等金融服务机构，通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信息通道，提升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提升科技企业与服务提供方的对接效率。

(二) 引导金融资源支持科创小微企业，增加科技创新企业存量

推动支持科创小微企业发展的科技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商业银行进行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发展，借鉴上海“履约贷”，苏州“科贷通”的经验，开发科技信贷产品，构建政府、保险公司、园区和银行多方风险分担的模式，增加对科技创新企业初创期阶段的信贷支持。聚焦科技金融的资源，选拔并重点支持处于初创阶段的、拥有核心技术和市场前景的科技创新企业，支持该类科创企业获得充裕的资金来源。支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通过赋能小微企业，落实国家“大众创业”的战略，增加本市科技创新企业的存量，为实体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财政资金进行引导，引导更多资金流向小微企业。市场是对资源配置的有效方式，当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基于高风险对小微企业信贷积极性不足时，发挥财政性资金对银行信贷投放的引导作用，通过政府性担保、信贷风险补偿或贴息政策，鼓励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各类信贷支持，为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提供信贷支持。强化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能力，发挥财政性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通过设置政府引导基金，撬动或者吸引社会资金，设立天使投资或者创业投资子基金，投向科技创新的初创期企业或者重点产业。加强与知名风险投资机构合作，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吸引，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推动富有本市特色的创业投资基金集聚。

(三) 发挥股权投资机构的支持作用，鼓励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着力引导有核心技术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和资源优化功能，让更多科创企业通过上市或并购重组等途径

获得资本市场的支持。积极引进投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咨询公司等各类资本市场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提高资本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效率。积极吸引并支持发展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鼓励股权投资基金聚焦重点产业，帮助优质科技创新企业快速成长，直至进入资本市场。积极对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为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提供便利通道。通过制定上市培育和奖励等政策，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兼并收购等方式开展再融资，实现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并购重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六、重点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转型发展

顺应国家“碳达峰”的战略目标，在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基础上，扎实推动绿色转型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本市实体经济的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并完善运行有效的绿色金融体系

构建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金融支持绿色转型发展的顶层设计，完善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机制，保持促进绿色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开发并完善绿色金融的产品和服务，增强绿色金融的供给能力。加快构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完善绿色金融的标准，形成统一绿色项目定义标准，构建绿色金融的标准规范，完善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

要求。完善绿色金融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和完善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的评价体系，通过制定绿色金融业绩评价体系、贴息奖补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绿色发展和绿色转型的资产配置，提升金融业支持绿色发展的能力。完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完善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形成一个完善的绿色金融体系。增加绿色资金投放力度，加快绿色金融的发展节奏。通过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和引导，降低绿色发展的融资成本，为绿色发展提供股权类或债权类资金支持，提高绿色融资的效率。

构建绿色金融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绿色金融的产品和服务，支持绿色转型、绿色创新和乡村振兴。第一，发展绿色信贷，推动绿色信贷创新。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建立绿色信贷统计标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等行业标准，支持商业银行设立绿色信贷标准，制定绿色信贷的实施指引，为绿色信贷建立全局性指导。第二，发展绿色证券，推动绿色证券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发展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支持和促进绿色发展。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发行绿色债券，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第三，鼓励发展绿色投资基金，重点支持绿色发展。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构建绿色投资基金，加大对绿色发展的企业支持力度。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参与设立绿色基金，鼓励投资主体进行绿色投资，重点支持绿色技术和绿色发展的企业。第四，积极发展绿色保险，保障生态安全与绿色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分散绿色发展过程中各类风险，更好地匹配绿色发展需求。第五，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市场，推动实体经济绿色发展。通过碳排放交易市场及机制的

完善，促进碳排放权的交易，通过碳排放权的市场化定价，激励企业减排，推动低碳技术的研发，推动实体经济的绿色发展。

(二) 支持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绿色制造业创新发展

支持传统产业进行绿色转型。对于资源枯竭型城市来说，大量的传统产业需要进行绿色转型发展。帮助传统高耗能或高污染企业转型发展，保证转型企业不出现大面积倒闭，这需要政府完善金融支持绿色转型的顶层设计。传统产业的绿色转型，需要金融的强有力支持，需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满足绿色转型的资金需求。设置机制和政策保障，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提高绿色金融的供给能力，发挥对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的主导性作用。构建长效机制，降低经济发展对高碳产业的路径依赖。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功能、风险管理功能和市场定价功能，完善政策标准，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支持绿色制造业创新发展。加大金融对绿色技术研发、清洁生产、绿色制造和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逐步将绿色消费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水平，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通过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支持碳排放量少、能耗低的产业发展；支持低能耗、低污染的科学技术开发和生产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支持低排放的生产模式。通过绿色金融体系的发展，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制造业能源结构，加快低效企业结构性调整，以绿色低碳为导向，引入更多高成长性项目。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以及数字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企业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加快绿色制造发展，高端

制造业和绿色制造业作为金融机构的重要资源倾斜方向，围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三)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通过绿色金融政策，引导金融资源支持乡村发展产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乡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绿色金融体系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持续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对乡村振兴企业发展的覆盖面，不断创新绿色担保方式。提升对乡村振兴产业支持的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金融科技应用，支持乡村振兴产业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行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或 IPO。集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支持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探索推出新的融资产品，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强农村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加强对农村公共服务领域的金融支持。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机构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督促涉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鼓励设立现代农业绿色产业基金。支持国有资本联合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基金。推动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优先支持新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推动政府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条件的农业科技企业的支持。加强农业保险产品和制度设计，发展绿色保险，促进投资和保险的联动，促进乡村振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七、加快发展数字金融，开拓金融发展新路径

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数字金融是指在金融数据和数字技术双轮驱动下，金融业要素资源实现网络化共享、集约化整合和精准化匹配。积极稳妥发展数字金融，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提高金融数据驱动力

推动传统金融产业的数字化转型。金融业的数字化转型是加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通过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发挥数字的市场价值，推动本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化进程，提升金融的智能化服务能力。数字金融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数字金融投入和人才培养，构建支持数字金融发展的体制和机制，促进数据金融快速发展。金融业数字化转型，要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强化监管科技运用和金融创新风险评估，探索建立金融创新产品或服务的纠偏机制，寻找数字金融创新和数字金融风险管控的平衡，引导数字金融更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

加快推进金融业转型发展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精心培育数字技术领域的标杆企业，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数字技术企业，培养一批小而强的数字技术企业。鼓励数字技术企业加快布局产品设计中心，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科技企业在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领域开展合作，联合研发前沿技术，加快现代技术与金融产业的对接。加强与发达地区相关联企业的

合作，通过联合设立实验室、共建孵化平台、建立研发战略联盟等多种方式，积极融入现代数字技术发展体系。加大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提供数字服务的企业发展，积极融入数字经济产业链。

(二) 推动金融科技有序发展，提高金融业的服务效率

支持金融机构持续探索科技赋能金融的新途径。深化“金融+科技”的战略，运用现代技术，特别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数字金融发展，有序推进金融的产品与服务、合规与风控、管理与运营等方面的数字化技术应用。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现代金融科技手段，探索更加高效的金融服务模式，构建高效运作的金融体系，进一步提升金融要素资源的配置效率，把金融资源高效运用到拥有核心技术和广阔市场前景的优质企业中去。在金融监管加强的背景下，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加强引导规范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帮助金融科技企业遵守金融监管思路，帮助金融科技企业明确政策红线，帮助金融科技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加快金融科技发展中的产、学、研的资源融合，各级政府搭台，把更多企业和高校的资源对接起来，从而形成强有力的金融科技发展基础。

支持金融机构运用技术手段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效率。支持金融机构进行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提升金融服务的现代技术运用能力，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降低金融成本，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助力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数字赋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统筹落实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应用、信贷综合服务应用建设，提高企业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支持商业银行引导商业银行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

等科技手段运用，做好优质客户的识别和风险的管控，提升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帮助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资信情况判断，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让金融机构掌握客户的经营动态，增加获客量，选择优质客户，解决传统金融方式“获客难”和“风控难”问题。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帮助优质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产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商业银行的风险控制依据的是企业的历史数据和抵押资产，特别是在小微或三农等特定领域，往往缺乏银行所需的数据或抵押。运用财政贴息或担保支持，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通过智能化选择判断优质客户，达到“精准滴灌”的效果。

(三) 构建金融数据的交易平台，提升数据共享运用能力

提升金融数据的采集与共享运用能力，加强金融数据的征信和风控功能。

拓宽金融数据采集渠道，提升金融数据的采集能力。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资本市场等金融主体，形成了一个相互依存的生态体系。数字金融包括技术创新带来的金融数字化，还包括了数字化金融渠道的拓展。发挥金融数据的征信功能和风控功能。通过对金融领域大数据的分析，深层次挖掘企业的信用情况，根据人工智能的评估判断科技创新企业的信用等级，帮助金融机构快速识别风险，实现全过程的风险管理。通过分析科技创新企业的税务、用电、燃气等数据，掌握企业的内部真实的运营情况，可以发现存在的各类风险，为信贷机构、投资机构、保险机构等提供数据支撑。商业银行、投资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主体从不同的视角识别风险，通过政府视角的金融

风险识别、投资视角的风险识别、信贷视角的风险识别、担保和保险视角的风险识别，及时采取对策，避免系统性风险。

构建金融数据交易平台，推动构建数字金融的生态。构建管理规范的金融数据交易平台，通过交易数据和行为数据，提升数据共享运用能力，推动金融生态的完善。构建金融数据资源的挖掘和运用机制，实现金融数据资源的价值创造。在金融数据相对分散，没有形成数据资源的条件下，金融业难以协调发展。通过数据共享运用能力的提升，依托数据的市场化交易能力，使得金融数据可以在数据交易平台交易。数据的采集者、数据的需求方和数据交易的市场平台，共同构成了数据交易市场。金融数据资源要发挥数据的价值，需要先确权，在确权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交易，体现市场规则，实行等价交换，只有实施市场化交易机制，才能真正发挥数据的市场价值，才能有序发挥数据的价值。

八、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防范系统性风险集聚

(一) 推动金融产品持续创新

支持企业充分运用知识产权融资。支持运用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途径进行融资。积极对接上海技术交易所，争取合作在淮北设立办事处，构建专业的机构，建立技术评审标准和定价方法，构建完善的技术评估机制。通过技术交易平台，促进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自由流通，增强企业无形资产的流动性，为科创企业的融资提供新的融资方式。构建权威的技术评估机构，推动技术等知识产权交易、质押、融资租赁或证券化。

推进金融租赁机构和融资租赁机构集聚。融资租赁业务有两大主体，分别是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属于非金融机构，而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金融机构。各区(县)政府结合本区域的产业优势和政策特点，制定各具特色的扶持政策，实现差异化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努力打造融资租赁业的服务高地。加快发展金融租赁业，支持金融租赁公司与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助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发展供应链金融，优化金融资源的配置。支持商业银行参与供应链金融创新服务，并有效控制风险。围绕“五群十链”，支持供应链金融服务有序铺开，打造以核心企业为基础，商业银行参与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在供应链中以核心企业为出发点，通过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为供应链上的其他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增强重点产业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在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中，支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实现供应链金融的数字化发展，实现智慧化供应链金融。通过供应链金融，缓解重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推动中小企业与核心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协同关系，促进本市重点产业链的稳定与发展。

(二) 推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

在金融系统内部，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竞争与合作，相互发生作用，促进系统演进。孵化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之间，可能发生孵化与投资联动，投资与信贷联动，或者投资与保险联动，通过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更好地为优质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支持“投贷联动”的服务模式创新。通过商业银行的贷款与投资机构的投资联动，共同针对优质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小微企业，从信用贷款和股权投资两个方面，为其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助力科技创新小微企业成长发展。投贷联动分为内部投贷联动和外部投贷联动。内部投贷联动主要是商业银行提供贷款，而其关联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服务。外部投贷联动通过商业银行与 VC/PE 等专业投资机构的相互合作，共同支持同一优质企业。

支持“孵投联动”的服务模式创新。通过科技孵化器与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联动，更好支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的发展。科技孵化器通过直接设立天使或创业投资基金，或者孵化器母公司设立天使或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在孵的企业和团队。通过孵化和投资的一体化平台，选择并投资处于早起的优质企业，充分释放科技创新的活力，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完善“孵化+投资”功能，构建利益捆绑机制，提升孵化器自身成长的造血功能，激发孵化器服务科技创新的动力。采用孵化与投资联动，孵化器实现了的培育功能，也能够持有股权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得到了与企业共同成长带来的收益。孵化器与创业投资基金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孵化与投资联动，提高投融资效率，节省搜寻成本，帮助科技创新项目快速实现产业化。

支持“政银联动”的服务模式创新。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助力并扶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成长。政府主管部门牵头，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创新，并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通过政府主管部门与商业银行协作配合，保证企业需求反馈、政府政策传导和金融机构对接，加大对科创、绿色和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搭建银行与税务机

构的互动信息服务平台，开展银税互动合作，实现银行与税务的数据互通，更有效服务优质小微企业，提高服务效率。

(三) 防范金融风险积聚

金融风险集聚具有复杂性，金融风险的系统性管理非常必要。持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协同监管的监管体系。加强金融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完善薄弱环节监管制度。不断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借助大数据方式完善监测体系建设。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推动小额贷款、典当等公司规范运行。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业态、重点地域，开展全覆盖、有重点的风险识别并及时消除风险，避免金融风险的集聚和爆发。各级政府的投资融资平台，需要做好全方位金融系统风险防控，防止政府投融资平台金融风险集聚。构建统一的金融风险管理控制体系，进行总量管控和结构引导，进行金融风险管理的协同管理，避免金融风险集中爆发。

坚持资金的总量控制。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要避免一哄而上或者一哄而散的局面，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政府补贴、信贷、担保和引导基金的总量控制，根据总体规模，划定可承受风险范围，规范投融资平台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特别是各级政府需合理控制负债规模，不要盲目扩张，确保自身的债务偿还能力。应该构建起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提高融资负债情况以及财务管理信息的公开化和透明化，建立完备的资金追踪体系。加强风险源监测，建立起对企业风险的评估体系，以便动态监测可能存在的风险源。对处于信贷系统中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经营状况、关联性等数据进行持续跟踪和及时更新。同时，进一步完善担保体系，实现担保与商业银行以及科技创新企业之间的

合作交流，从而加强对担保风险的预警。

坚持资金的结构引导。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所需资金有多种来源，可以针对不同的阶段，采取不同的政策引导，促使融资结构优化，降低因结构问题带来的金融风险集聚。对于初始阶段的科技创新企业，政府引导基金加大力度，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增加对初创期企业的股权类投资力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初创期融资难的问题。科技信贷方面，孵化和投资联动、投贷联动，投贷担联动，都会通过结构化设计而分散风险。到了科技创新企业的成熟期，加大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获得资本市场获得支持，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科技创新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同时，要做到金融创新与风险控制之间的平衡。

九、保障措施

（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与引导功能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引导功能。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2020年12月），有序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财政资金支持，推进专项资金统筹，落实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的政策。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功能，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聚焦支持重点产业的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企业或乡村振兴小微企业。对核心产业的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担

保增信服务，为商业银行向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企业或乡村振兴企业信贷提供有力的保障。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或者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作用。积极对接省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设立分支机构，引导更多的贷款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的小微企业发展。

推动市级政府与区县级政府的合作担保。在加强全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建立市、区两级政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强化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示范作用的基础上，构建两家市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实现解决融资难的政策目标。积极发展区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或者建立与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机制，为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保障重点产业的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企业或乡村振兴企业相对更容易地从银行获得贷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放大倍数原则上不低于五倍。完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机制，通过考核对支持小微和乡村振兴等实体经济发展的指标，并构建激励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作用，促进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

(二)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提高政府引导基金的效率

发挥财政性资金对社会资金投向的引导作用。推动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包括天使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或产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设立子基金。政府引导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重点支持本市核心产业，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创新企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运营”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本市战

略产业，重点支持产业集群及优势特色产业链。发挥基金运作的市场化机制和专业化能力，选择优质项目培育发展。持续加大对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财政投入，通过设立天使投资子基金和创业投资子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种子期和初创期的企业。政府引导基金打造覆盖“募、投、管、退”全流程服务链条。在募资方面，推动更多银行资金、保险资金等资金进入，对子基金在项目投资过程中的超额收益让渡。适度提高政府出资比例，引导基金运作按照市场化运作。退出方面，积极对接私募股权和创投股权二级市场，支持对接并发展 S 基金，促进股权份额二级市场发展。

提升政府引导基金的运作效率。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整合资源，聚焦重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子基金，引导更多子基金投向优质科技创新小微企业，提升科技创新企业的快速成长能力，打造与定位相适应的品牌，形成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相互配合的、覆盖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本支持体系。对于政府引导基金，设置科学合理的基金考核指标，并注重考核评价结果的应用，注重基金的整体效益和政策效益，兼顾运作效率与经济效益。构建政府投资基金的协调机制，积极对接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形成安徽省、淮北市和区县联动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体系，健全省、市、区县的联动机制，完善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机制，积极与知名基金管理机构对接合作。完善对子基金的考核规则和机制，根据基金目标定位，引入负面清单，鼓励基金管理机构投资小微和乡村振兴项目，明确免责条款，建立投资容错和政府让利机制，针对种子期、初创期投资的子基金，给予一定的投资失败容忍度，对于运作规范、业绩突出的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可依规适度让利。同时，构筑风险防控体系，对于引导的子基金建立相应风险防范规则和机制。

(三) 积极融入长三角金融生态圈，构建长三角金融人才交流机制

发挥本市要素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和区位优势，承担长三角区域内的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某些链节，承担能发挥区位优势的科技金融功能和任务，形成不可替代的产业梯度转移和科技金融溢出效应的重要交汇点。

积极融入长三角金融生态圈。政府财政资金积极支持，招商与招才并举、引资与引智并重，积极融入长三角金融生态圈。深化与长三角金融要素交易市场的合作，积极引入金融要素资源。对接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推进设立淮北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加大资本市场互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的深度对接。开展长三角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推动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积极参与设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积极引入长三角股权类投资基金，并进行合作设立子资金。积极对接大型商业银行的长三角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探索承接引入产业，并联合对承接产业转移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制定长三角金融人才交流计划。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为本市带来更多的机会。政府相关部门牵头，针对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和科创企业的相关主体，常态化到长三角城市进行金融领域交流，促进建立金融人才流动机制，吸引长三角高端金融人才到淮北交流任职。通过金融人才交流计划的统一组织，最大限度地降低学习交流成本，最大化提升整体的学习效应。通过长三角金融人才的学习交流计划，促进金融专业人才的互动交流，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降低人才找寻与流动成本。通过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人才的学习交流计划，帮助各相关机构捕捉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的最新实践，把握绿

色金融和科技金融发展的趋势，提升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效率，提高本市金融管理水平和能力。

(四) 完善金融业发展的工作机制，提升金融体系的管理与创新能力

加强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本市金融业的协同领导，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推动金融创新发展的合力，提高面向产业的金融管理与创新能力。发挥金融政策的引导能力，加大支持金融创新的政策供给。通过动态组合和快速适应，打通金融与产业的通道，形成金融支持产业与实体经济发展的机制。

构建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快构建市直有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多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将引导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当前重点工作，加大金融资源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服务力度。根据本市产业发展规划、金融监管政策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推动金融业与产业发展的有效融合。

强化金融人才的集聚和培养。在大力完善金融体系建设的进程中，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全力引进金融领域的专业人才，借助长三角区域金融领域高校力量，帮助提升金融素养，丰富金融知识，培养金融人才。深化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金融人才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优化对金融机构的考核机制。发挥考核的引导作用，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考核规则和机制，调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各金融机构的创造性，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通过设置合理的考核规则和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证金融政策有效落地。完善国有

商业银行的绩效考核机制，探索优化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通过差异化定位与考核管理，促进中小银行发挥小而精的优势，明确定位，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在这个过程中，推动中小银行机构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引领作用，优化信贷结构，强化对普惠金融、科技创新、绿色金融、高端制造业和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入，形成与商业性金融联动互补的格局。

(五) 发挥市场配置金融资源的功能，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

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金融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规则提供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满足各个金融主体获得更高经济回报的基本诉求。紧密结合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的现实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在市场机制能有效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尽可能不要使用“行政手段”直接干预金融资源的配置。如果市场失灵，无法有效地完成金融资源的配置目标，政府可以通过财政专项资金发挥引导作用，设置机制、制度或政策，引导金融资源的配置流向。

做好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市场规范交易，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帮助企业和管理者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通过立法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对接上海技术交易所，通过市场化的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规范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和知识产权流通，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创新产品奠定重要基础。各级政府通过制度安排和政策制定，保护知识产权，保证市场公平竞争，为科技创新企业和绿色转型发展企业保驾护航。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社会信用信息的数字化发展，完善金融信用信息的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金融监管机制。积极培育征信主体，打造具有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加快农村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加大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力度，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加大对金融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环境。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打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限制，强化行业规范和社会信用体系构建。